

宣传合作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华商报》社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宣传服务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合作期限：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二、合作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不含税金额 233962.26，增值税税率 6%，税率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三、合作内容：

通过新闻报道，活动组织，传承弘扬周文化，提升宝鸡“周礼之乡”的文化内涵，打造周文化新高地，擦亮“崇德向善，周礼宝鸡”的城市标签，推动周文化从历史遗迹走向现代文明实践，助力周礼文化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命力。

乙方提供宣传服务内容发布媒介为：华商全媒体。

宣传服务方式：

- 1、华商报《今日陕西》两个半版，根据甲方重点工作和节点进行释放；
- 2、多元群体探访“周文化内涵”，组织“红领巾讲周文化”形成系列报道。
- 3、邀请主流媒体宣传活动组织。
- 4、华商二三里资讯客户端，根据合作项目设立专题报道 3 个以上；
- 5、制作刊发宝鸡热点事件、周文化传播视频 2 条刊发推广。
- 6、合作期间，发生负面舆情时，乙方积极提供必要的舆情研判分析。在适当

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引导应对。

- 7、系列活动组织费 82700 元，由乙方承担。

四、费用结算周期及方式：

- 1、费用结算周期：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宣传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 2、费用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协同甲方做好宣传服务，在合作过程中，同甲方保持充分沟通，为甲方本年度的媒体宣传工作提供一个强有力的传播平台。
- 2、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修改，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 3、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宣传样稿和其他宣传资料及其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素材等保证其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性，甲方须确保所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如内容不真实，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所涉及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引发纠纷，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将宣传内容修改后，应传回甲方审阅认同后刊发。
- 5、甲方提供宣传内容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甲方若使用乙方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利、商标等须经乙方书面许可。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所规定内容，甲方延迟付款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整履约，如因乙方责任导致违约的，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一致，有关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协议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宣传部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乙 方：《华商报》社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 12月 24日

